

## **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方大特钢”或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15人,亲自出席董事15人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**

赞成票1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赞成票1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赞成票1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赞成票1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经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(CAC证审字[2022]0047号)确认,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,731,970,872.06元,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,094,942,711.50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.10元(含税)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,公司总股本2,155,950,223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,393,104,747.53元(含税)。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(即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

的净利润的比例)为 87.6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9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赞成票 1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9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**

赞成票 1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》**

赞成票 1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》。

#### **八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**

赞成票 1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#### **九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**

赞成票 1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#### 十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
赞成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#### 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高层管理人员2021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》

赞成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、常健、居琪萍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公司高层管理人员2021年度奖励薪酬总额2,485万元(税前)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分配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赞成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悬架集团”)在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30,000万元提供担保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担保方	被担保方	银行	综合授信金额	担保期限
1	公司	悬架集团	北京银行青山湖支行	10,000	一年
2	公司	悬架集团	民生银行南昌分行	10,000	一年
3	公司	悬架集团	中信银行阳明东路支行	10,000	一年
合计				30,000	/

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在不超过上述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#### 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赞成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9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招银租赁及中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的议案》**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盘活公司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银租赁”）、中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。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，分别与招银租赁开展融资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的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，与中信租赁开展融资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，期限均为三年，公司按季度支付租金，租金计算方式为等额本息（以上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9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与招银租赁及中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2 年 3 月 19 日**